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46914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下稱觀傳局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0168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該局查獲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場所）非法經營旅館業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將系爭場所認定為甲類場所之旅館，並予以列管。原處分機關另依消防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6 條第 2 項甲類場所管理權人應每半年實施 1 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消大二字第 108300181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系爭場所之 108 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觀傳局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9082 號函查復，該局於 108 年 7 月 3 日查獲系爭場所疑似非法經營旅館業，乃審認系爭場所仍屬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，惟訴願人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8 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檢查，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乃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4691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70987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